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全面了解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专此意见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卫华、郜永军、程小可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